

关于对《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华北地区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投资行为，现将《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若有意见和建议，请于2019年8月26日前反馈至邮箱：HBJJHC@163.com，联系人：朱永洲；联系电话：010-64595129。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航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华北地区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切实发挥民航发展基金的调控引导作用，提高投资效益和审批效率，加快华北民航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民航局《关于印发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航发〔2016〕27号）、《关于修订〈民航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6〕15号）、《关于调整民航局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6〕16号）、《关于印发民航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民航发〔2015〕113号）等文件，结合管理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所称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民航发展基金（集中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政府投资华北地区机场、空管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民航发展基金补助申请的审批、审核、计划实施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城乡规划，符合民航行业发展规划、机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节能、社会稳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投资项目的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投资项目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机场、空管项目。

第二类为使用民航发展基金 3000 万元以下的机场、空管项目。

第三类为省级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机场、空管项目。

第六条 第一类投资项目由民航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管理局负责项目初审并向民航局上报审核意见（以下简称项目审核）。

第二类投资项目由管理局审批，并报民航局备案（以下简称项目审批）。

第三类投资项目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管理局负责行业审查并出具行业意见（以下简称行业审查）。地方政府安排资金的投资项目，管理局商地方政府审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权限：

第一类和第三类投资项目审核和审查意见由管理局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二类投资项目审批意见须经管理局局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再由管理局分管局领导签发。

第八条 管理局负责行业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项目单位在上报审批部门的同时，抄送管理局及所在地监管局。

第九条 管理局计划统计部门为负责投资项目审批、审核与行业审查的主办部门（以下简称“主办部门”），负责承办具体业务；机场管理、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空气象、公安局、航空安全、运输管理、航空卫生、航务管理等部门负责协助审核相关业务内容（以下简称“协办部门”）。

第十条 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一）项目受理。收到投资项目申请文件后，主办部门应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的，项目申请单位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并重新上报。

（二）项目评估。审核合格的项目，管理局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第二十五条项目除外），主办部门及相关协办部门参加评估工作。

（三）项目审批。主办部门按照民航局有关规定、项目评估报告等，起草项目批复意见并呈局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分管局领导签发。

审议未通过或需补充材料的投资项目应及时反馈项目

单位。

第十一条 申请 3000 万元以下民航发展基金补助资金的审批程序

（一）补助意见。管理局收到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资金申请文件后，主办部门根据民航局相关规定，提出资金补助意见报局务会审议。

（二）意见审批。资金补助意见经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后，报管理局分管局领导签发。

第十二条 投资项目审核程序

收到投资项目或 3000 万元（含）以上补助资金申请文件后，主办部门应结合华北地区民航行业发展和航空安全需要，并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管理局有关要求等起草审核意见，经相关协办部门审核会签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签发。审核意见上报民航局。

第十三条 行业审查程序

省级政府或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投资项目，立项或可研阶段行业审查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收到行业审查申请文件及项目评估报告后，主办部门应结合华北地区民航行业发展和航空安全需要，并根据民航局有关规定、工程咨询机构的项目评估报告及项目所在地监管局的意见等起草审查意见，经相关协办部门审核会签后，报分管局领导审批签发。

管理局如对审批单位委托出具的工程咨询评估报告不满意，可以委托其他工程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再次评估。

第三章 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管理

第一节 项目前期工作

第十四条 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储备制度。根据民航行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由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制定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

每年12月31日前由各项目单位向管理局报送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经管理局评估论证后，列入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储备库，并正式下发年度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未列入年度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计划的投资项目，管理局原则上不予受理其立项或可行性研究申请（应急、救灾突发性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建设理由、与机场总体规划的关系、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投资估算、投资周期、年度投资额以及资金来源；

（二）项目前期工作计划进度安排；

（三）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六条 需要调整年度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计划的项目单位，应当以正式公文形式于当年 6 月 30 日前向管理局提出申请，说明调整理由。管理局受理后根据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节 项目申报

第十七条 投资项目的申报单位包括民航局直属机场（集团）公司、地方政府或地方投资主管部门、地区空管局等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深度应达到国家和民航行业的有关要求。项目单位已委托咨询评估机构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的，应在项目申请文件中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实施线上线下并行制度，各单位向管理局提交的项目申请材料应包括：

（一）请示公文，一式五份。

（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五份。

（三）地方政府配套资金承诺函（需要地方政府配套资金的项目）。

（四）涉及规划选址、新征用地、节能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应提交规划、国土等相应部门及单位的意见。

（五）通过民航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获得项目代

码，并在系统中提交相关信息。

第三节 项目评估

第二十条 管理局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须根据项目规模、性质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名单由民航局按规定程序确定，名单初始排序见附件。

第二十一条 管理局根据《民航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办法》相关规定确定承担每次任务的评估机构，并向接受任务的评估机构出具咨询评估委托函，委托函应包含项目名称、来文单位、设计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上报总投资、评估重点、完成时限、咨询评估费等内容。

对特别重要项目或特殊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技术方案复杂项目），管理局可以通过招标或（根据相关咨询评估机构的实力情况）指定方式确定评估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委托任务后，评估机构应当严格按照评估要求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在咨询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要及时向管理局报告评估进度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根据评估意见组织设计单位对（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评估机构提交修改完善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机构应及时对项目单位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复核，不满足要求的，项目单位继续修改完善。

第二十四条 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形成客观、公正的咨询评估报告。重大分歧意见应当在咨询评估报告中全面、如实反映，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管理局。因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应当在规定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时限最长不得超过6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以设备购置为主、建设内容单一或投资额小于300万元（含）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委托评估，由管理局直接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进行评审。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建设管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须向管理局报送项目三年滚动资金预算和年度投资计划申请，管理局负责汇总上报民航局。项目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后，方能申请当年民航发展基金年度投资预算（纯设备购置类项目除外）。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在每月30日前通过民航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报本单位建设项目月报；每年1月10日前填报本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年报。

第二十八条 投资项目实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部门和民航局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投资项目竣工后，应当由项目法人组织竣工验收。民航专业工程，在竣工验收后，必须履行行业验收。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工作。建设周期长、建设内容多的项目，单项工程竣工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的，可编制单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建设项目全部竣工后应编制竣工财务总决算。

第三十条 民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产权登记。

第三十一条 由管理局批复的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交付使用期满后，管理局将有选择地进行项目后评价，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实施情况、工程质量、投资效益、环境影响、社会效益等内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使用民航发展基金的项目应接受民航各级管理机构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包括：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招投标监督、资金预算核报、资金拨付、施工、工程验收等。同时接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管理局可以责令其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民航发展基金：

- 1、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民航发展基金的；

- 2、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民航发展基金的；
- 3、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的；
- 4、守法信用情况持续不良的；
- 5、不执行民航行业规章和标准的；
- 6、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建设或竣工的；
- 7、瞒报、漏报或未按要求报送年度民航固定资产投资信息的；
- 8、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纳入民航行业信用黑名单的单位，管理局将暂停办理项目审批和资金申请。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管理局授权计划统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原《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民航发展基金投资项目暂行办法》（民航华北发〔2018〕17号）同时废止。

附件：委托咨询评估单位名单

根据民航局计划司《关于民航地区管理局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确定的名单，承担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委托评估总投资5亿元（含）以上项目的单位名单和初始顺序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委托评估总投资5亿元以下项目的单位名单和初设顺序是：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工程咨询公司、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民航新时代机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航建研航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设设计集团北京民航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西北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金航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西安科优诚机场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局可以将其调出名单：

- 1、咨询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或质量评价结果不合格；
- 2、累计两次未在规定时限或累计两次未在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 3、评估机构书面提出不参加华北局项目评估的；
-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